

附件 1:

博乐市*****有限公司“9·24”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9 月 24 日 23 时许，*****有限公司煤棚区域内作业铲车发生自翻，导致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5 万元。

事故发生后，成立了由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任组长，州工信局副局长楚**组成的博乐市*****有限公司“9·2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形成《博乐市*****有限公司“9·2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定性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各有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认真开展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成立 2022 年两起和 2023 年三起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的批复》博市安防委发〔2026〕5 号要求，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任组长的评估组。事故调查评估组以“强化措施、落实整改、警示预防、

安全生产”为主旨，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为有效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有利契机，全力确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博乐市*****有限公司“9·2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阿布杜**，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李**，鉴于无相关人员的死亡鉴定，故无法认定李**涉嫌犯罪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有限公司：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于2025年5月14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0.00（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被处罚单位已于2025年5月26日自觉履行罚款缴纳义务，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国库账号。

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于2025年5月14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49928（肆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被处罚

人已于2025年5月26日自觉履行罚款缴纳义务，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国库账号。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公司该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接管运营后，新管理层深刻复盘事故根源，彻底摒弃原有粗放式管理模式，全面启动系统性整改提升工作。

为确保整改彻底、自查全覆盖，采取“第三方专业检查+全员自查+岗位专项排查”方式，全面消除事故隐患自2024年3月收购以来，公司投入专项人力、物力、财力，对照问题逐项制定刚性整改措施，全面完成闭环整改，安全管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运行。一是**压实主体责任，重构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全面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先后2次聘请第三方国检专家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基础管理、现场管理等内容，累计排查梳理问题425项，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革新培训模式，杜绝培训形式化问题**。建立“安智通线上学习+线下实操培训”融合式培训体系。依托安智通平台常态化开展岗位安全知识、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应急技能线上学习及考试，实现培训可追溯、可考核。定期组织线下实操教学、“9·24”事故警示教育、岗位应急演练，聚焦大型机械作业、高危检修等重点岗位开展专项培训，严格落实考核上岗制度，考核不合格一律考核。三是**清零无证作业，实现资质数字化动态管控**。组织所有操作人员专项培训考证，目前公

司保有有效特种作业证书 96 个，彻底杜绝无证上岗问题。将全部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信息录入安智通系统，建立电子化资质台账，依托系统自动实现证书到期、复审预警，安排专人动态跟进管理，全程杜绝资质过期、审核不严、无证作业等隐患。**四是强化现场管控，落实双人监护巡检制度。**针对原现场监管空白问题，公司出台高危作业现场管理硬性规定，所有设备检修、大型机械作业、高危点位作业，严格落实“内部安全员+外协监护”双人在岗监护制度。全面推行双人巡检机制，严禁单人开展现场巡检、隐患排查及设备检查，实时排查整治“三违”行为，规范现场作业秩序。组织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全部完成法定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在岗履职，常态化深入现场督导检查，压实各级现场管理责任。**五是常态化加强安全管理及安全专项投入。**公司建立每周安全集中学习长效机制，固定组织全员开展法律法规、操作规程、事故案例、风险辨识、应急处置等专题学习。加大本质安全专项投入。投入大额专项资金用于现场升级、标识规范、智能管控和技术赋能，全面提升安全硬件及智能化管理水平。

（二）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事故发生后，边合区园区深刻认领属地监管责任，深刻反思检讨：在统筹发展与安全上站位不高，存在重生产、轻安全，重部署、轻落实的倾向；对水泥建材行业大型机械、夜间高危作业风险重视不够，日常监管巡查不深不细，隐患排查整治浮于表面，没有真正把监管触角延伸到作业现场、一线岗位和夜间作业环

节。园区将以此为镜鉴，彻底扭转重发展轻安全的工作导向，补齐监管短板，压实属地责任，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三）市应急管理局

博乐市现有水泥生产企业三家，分别是*****有限公司、博乐市*****有限公司、精河县*****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以帮扶指导水泥生产企业高危作业为抓手，采取企业自查与帮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销号管理：**一是检维修作业：**聚焦检维修作业前风险辨识、作业许可审批、动火作业安全管控、有限空间作业防护等关键环节，排查风险辨识不全面、作业票证填写不规范等问题隐患；**二是高处作业：**帮扶指导高处作业平台搭设、临边防护设施设置、安全绳及安全带使用、高处临边防护缺失；**三是劳动防护用品：**抽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台账、检测报告及现场使用情况，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劳动防护用品未定期检测、员工未规范佩戴等问题，通过自查发现过期安全帽 177 顶，临近过期的 21 顶，过期安全带 9 条，均已完成整改；**四是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核查三项岗位人员 97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 3 人，安全管理人员 8 人，特种作业人员 86 人。暂未发现无证上岗、证书过期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综合运用企业自查、专家帮扶指导：**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挖隐患形成根源，排查出管理漏洞、技术缺陷、人员意识薄弱等深层次问题 21 个，截至目前均已完成整改。同时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累计对水泥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9 家次，发现现场类问题隐患 31 个，截至目前均已完成整改，有力打击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监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仍需深入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执行。基于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强化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增强员工遵章守纪意识，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二）要较真碰硬，确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切实落地。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推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工作，确保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处理及处罚精准执行到位。严格依据事故整改规定，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安全漏洞，从根源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演。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监管责任。监管部门需加大日常监督巡查频次与突击检查力度，对检维修作业、特种作业实施重点管控，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调查组评估结论：事故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有限公司按期全额缴纳行政处罚款，其他整改措施均落实到位，有效消除了事故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评估合格。

六、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守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全市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抓好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切实将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职责。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提升安全隐患排查能力，全面加强各自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监管，加强检维修作业管理。

（三）进一步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市各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做好教育培训、检维修作业管理工作，要针对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专题进行研究，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全面推动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 2:

博乐市*****有限公司“12·28” 一般窒息事故调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许*****有限公司在清库作业中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6 万元。

事故发生后，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了*****有限公司“12·28”一般窒息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形成《*****有限公司“12·28”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定性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各有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认真开展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成立 2022 年两起和 2023 年三起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的批复》博市安防委发〔2026〕5 号要求，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任组长的评估组。事故调查评估组以“强化措施、落实整改、警示预防、安全生产”为主旨，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

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为有效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有利契机，全力确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有限公司“12·28”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唐**，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李**，鉴于无相关人员的死亡鉴定，故无法认定李**涉嫌犯罪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 *****有限公司：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于2025年5月14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00.00（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被处罚单位已于2025年5月26日自觉履行罚款缴纳义务，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国库账号。

2. 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于2025年5月14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49928（肆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人已于2025年5月26日自觉履行罚款缴纳义务，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国库账号。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公司该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接管运营后，新管理层深刻复盘事故根源，彻底摒弃原有粗放式管理模式，全面启动系统性整改提升工作。该公司深入分析本次“12·28”一般窒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违规进入库内作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措施。深层次暴露出原企业安全发展理念薄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清库高危作业管理失控、教育培训考核失效、现场监护空白、外协单位管理松散等系统性管理问题。为确保整改彻底、自查全覆盖，采取“第三方专业检查+全员自查+岗位专项排查”方式，全面消除事故隐患自2024年3月收购以来，公司投入专项人力、物力、财力，对照问题逐项制定刚性整改措施，全面完成闭环整改，安全管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运行。一是压实主体责任，重构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累计排查梳理问题425项，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革新培训模式，杜绝培训形式化问题，建立“安智通线上学习+线下实操培训”融合式培训体系。三是清零无证作业，实现资质数字化动态管控。组织所有操作人员专项培训考证，目前公司保有有效特种作业证书96个，彻底杜绝无证上岗问题。四是强化现场管控，落实双人监护巡检制度。严格落实“内部安全员+外协监护”双人在岗监护制度。全面推行双人巡检机制，严禁单人开展现场巡检、隐患排查及设备检查，实时排查整治“三违”行为，规范现场作业秩序。五是常态化加强安全管理及安全专项投入。公司建立每周安全集中学习长效机制，固定组织全员开展

法律法规、操作规程、事故案例、风险辨识、应急处置等专题学习。加大本质安全专项投入。投入大额专项资金用于现场升级、标识规范、智能管控和技术赋能，全面提升安全硬件及智能化管理水平。

（二）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事故发生后，边合区园区深刻检讨：对有限空间、清库作业重大风险研判不足，未实行专项清单管控；对外包施工安全监管不严，未能有效纠治企业以包代管、放任违章作业；事故发生后举一反三不够，没有从制度、流程、现场全方位堵塞监管漏洞。园区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底线思维，强化特殊作业专业监管，从严管控外包施工安全，坚决防范有限空间事故再次发生。

（三）市应急管理局

博乐市现有水泥生产企业三家，分别是*****有限公司、博乐市*****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事故发生后，州、市应急管理局以帮扶指导水泥生产企业高危作业为抓手，采取企业自查与帮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销号管理，综合运用企业自查、专家帮扶指导：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挖隐患形成根源，排查出管理漏洞、技术缺陷、人员意识薄弱等深层次问题 21 个，截至目前均已完成整改。同时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累计对水泥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9 家次，发现现场类问题隐患 31 个，截至目前均已完成整改，有力打击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监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仍需深入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执行。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强化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增强员工遵章守纪意识，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二）要较真碰硬，确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切实落地。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推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工作，确保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处理及处罚精准执行到位。严格依据事故整改规定，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安全漏洞，从根源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演。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监管责任。监管部门需加大日常监督巡查频次与突击检查力度，对检维修作业、特种作业实施重点管控，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调查组评估结论：事故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有限公司按期全额缴纳行政处罚款，其他整改措施均落实到位，有效消除了事故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评估合格。

附件 3:

*****制品有限公司“3.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许，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 **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川公司）13 号车间一台桥式起重机吊运作业中，挤压正在辅助加固焊接的 1 名作业人员，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8 万元。

事故发生后，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了*****制品有限公司“3.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形成《*****制品有限公司“3.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定性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各有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认真开展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成立 2022 年两起和 2023 年三起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的批复》博市安防委发〔2026〕5 号要求，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任组长的评估组。事故调查评估组以“强化措施、落实整改、警示预防、

安全生产”为主旨，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为有效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有利契机，全力确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制品有限公司“3.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刘**，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李*，鉴于无相关人员的死亡鉴定，故无法认定李*涉嫌犯罪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 *****制品有限公司：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于2025年6月13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0.00（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被处罚单位已于2025年6月27日自觉履行罚款缴纳义务，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国库账号。

2. 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于2025年6月13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44240.00（肆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人已于2025年6月27日自觉履行罚款缴纳义务，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国库账号。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由总经理李*任组长的事事故整改专班，对全厂开展“地毯式”自查自纠。为起到震慑作用，坚决杜绝“只查事、不查人”的现象，我司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1. 张**（无证操作员）：予以辞退。2. 李毅（13号车间主任）：作为车间安全第一责任人，准入审核失职，日常管理缺失，给予记大过处分，并扣罚当月绩效奖金1000元。3. 路*（安全部部长）：安全监管失职，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给予记过处分，扣罚当月绩效奖金1000元。针对上述问题，我司已从制度、硬件、人员三个维度采取硬核整改措施。一是严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建立“人证合一”动态台账，对全厂涉及起重、电焊、电工等特种岗位的30名人员进行了拉网式排查，重点核对证书真伪及有效期，目前所有在岗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完成比对，100%持证上岗。二是配齐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任命党**、党**为兼职安全员。明确特设安全员每日必须完成“三查”，对于发现的违章行为，安全员具有“一票停机权”和直接处罚权（单次违章罚款不低于100元）。三是规范交叉作业管理，修订发布《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针对13号车间吊装与焊接交叉区域，已划定专门的吊运警戒区，使用1.2米高钢管硬质围挡+警示带进行物理隔离。吊运作业时，隔离区内严禁任何人员停留。交叉作业期间，双方各派1名专职监护人（佩戴红袖标、持对讲机）全程旁站，发现违规靠近立即叫停。

（二）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此次起重机械伤害亡人事故，暴露出园区对小微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业能力不足、日常排查不细、现场管控不严等短板。园区深刻认领属地监管责任，深刻反思检讨：对工贸小微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重视不够，专业监管力量薄弱，对持证上岗、设备年检、交叉作业管控等关键环节监督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浮于表面，没有深入车间作业现场查隐患、纠违章，属地监管责任压而不实。园区将以案为戒，补强特种设备专业监管能力，加大车间一线巡查力度，压实小微企业主体责任，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四、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监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仍需深入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执行。基于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强化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增强员工遵章守纪意识，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二）要较真碰硬，确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切实落地。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推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工作，确保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处理及处罚精准执行到位。严格依据事故整改规定，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安全漏洞，从根源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演。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监管责任。监管部门需加大日常监督巡查频次与突击检查力度，对检维修作业、特种作业实施重点管控，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调查组评估结论：事故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制品有限公司按期全额缴纳行政处罚款，其他整改措施均落实到位，有效消除了事故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评估合格。

附件 4:

*******制品有限公司“4.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4 月 18 日凌晨 1 时 10 分许，在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6 万元。

事故发生后，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由自治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和博乐市人民政府派人参加的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形成《*****制品有限公司“4.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定性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各有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认真开展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成立 2022 年两起和 2023 年三起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的批复》博市安防委发〔2026〕5 号要求，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任组长的评估组。事故调查评估组以“强化措施、落实整改、警示预防、

安全生产”为主旨，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为有效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有利契机，全力确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制品有限公司“4.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罗**，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李*，鉴于无相关人员的死亡鉴定，故无法认定李*涉嫌犯罪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 *****制品有限公司：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于2025年6月2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00.00（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被处罚单位已申请延期至2026年6月29日前缴纳罚款。

2. 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于2025年6月27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44240.00（肆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人已于2026年1月9日缴纳自觉履行罚款缴纳义务，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国库账号。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制品有限公司

距离“3·28”事故仅过去 21 天，我司再次发生亡人事故。事故发生后，我司深感痛心与自责，立即停产整顿，为深刻吸取教训，严肃厂纪厂规，4 月 30 日，公司专门组织召开“4·18 事故反思及责任追究专题会议”。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严肃处理：1.冯**（操作员）：操作时注意力不集中导致惨剧，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予以辞退。2.李*（13 号车间主任）：对现场习惯性违章失察，日常管理缺失，给予记大过处分，扣罚当月绩效奖金 2000 元。3.路*（安全部部长）：安全监管失职，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给予记大过处分，扣罚当月绩效奖金 2000 元。推进本质安全改造，彻底消除危险作业源。4 月 19 日前，已全面禁止任何人员将身体部位伸入布料斗口内部清理水泥，违者直接辞退。4 月 20 日，公司已拨付 15 万元专项资金，向设备厂家订购 5 套机械振动清灰装置。4 月 30 日前完成 1-5 号布料斗的加装，以机械震落替代人工掏挖。4 月 21 日，修订发布《设备清理及维保安全操作规程》，强制规定任何设备清理前必须执行“停电、验电、挂牌、上锁”程序。清理作业必须由操作者与监护人各持一把锁，双锁确认后方可作业，严禁单人操作或无监护配合。4 月 20 日起，全厂停产开展为期 3 天的脱产安全复训，重点针对机械伤害防范及典型事故警示，严格闭卷考试，不合格者坚决不上岗。

（三）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园区立即开展全域专项整治，落实五项整改举措：1.配

齐基层监管力量，强化小微企业连续事故挂牌督办机制。针对雨川水泥短期内连发两起亡人事故、整改流于形式的突出问题，配齐专职监管人员，建立事故企业挂牌盯防、重点企业常态化督导机制，压实监管层级责任，对发生亡人事故的企业实行专人包联、全程督办整改，杜绝虚假整改、纸面整改。

2.加密生产线工位及夜间作业巡查，严查习惯性违章。聚焦水泥制品生产线布料斗、压机、下料口等机械设备工位，以及凌晨、深夜夜班单人配合作业环节，加大现场抽查、夜间暗访力度。重点整治员工违规将身体伸入设备危险区域、操作注意力不集中、设备无安全联锁防护、夜间作业无现场监护等习惯性违章和管理漏洞。

3.开展反习惯性违章及岗位安全实操专项警示教育。以雨川水泥“4·18”机械挤压事故为典型案例，组织辖区小微企业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深刻剖析岗位冒险作业、误操作、安全意识淡薄的惨痛后果。督导企业做实三级安全教育、班前安全交底、岗位操作规程培训，常态化开展反习惯性违章整治，杜绝图省事、走捷径的危险作业行为。

4.开展设备本质安全及岗位作业流程专项隐患闭环整治。在园区开展工贸企业生产线设备安全防护、操作流程规范、夜间作业管理、事故后整改落实情况专项大排查。重点排查布料斗等设备未加装防误操作、防误入联锁装置、作业流程不规范、隐患排查走过场、前期事故整改不落地等深层次问题，建立隐患台账限期闭环整改。对连续出事、整改敷衍、主体责任严重悬空的企业，依法移交从严查处，实行重点企业常态化从严监管，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5.严肃落实层级追责问责，倒逼监管履职到位。

严格按照事故调查追责意见，配合市级部门完成问责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园区时任分管安全领导成勇开展提醒谈话，责令其撰写深刻书面检查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查。建立安全事故履职终身倒查机制，以刚性问责倒逼监管人员履职尽责，切实扛起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三）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运用企业自查、专家帮扶指导：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挖隐患形成根源，排查出管理漏洞、技术缺陷、人员意识薄弱等深层次问题。聚焦检维修作业前风险辨识、作业许可审批、动火作业安全管控、有限空间作业防护等关键环节，排查风险辨识不全面、作业票证填写不规范等问题隐患；综合运用企业自查、专家帮扶指导：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挖隐患形成根源，排查出管理漏洞。

四、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监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仍需深入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执行。基于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推进精准化安全培训。建议企业结合岗位特性，加强培训教育，尤其加强对临时用工人员的岗前强化训练，提升培训实效性。

（二）加强高危工种现场巡查。增设重点岗位视频监控系统，落实班组长全程监护与管理人员随机抽查机制，实现关键环节“有人盯、有人管”。

（三）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加强安全宣传、推广举报奖励制度，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调查组评估结论：事故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制品有限公司因提交延期缴纳行政处罚申请，暂未缴纳行政处罚款，其他整改措施均落实到位，有效消除了事故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评估合格。

附件 5:

博乐市****有限公司“10·26”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4 时 20 分许，博乐市****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切实推动“10·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闭环、责任落实、防范到位，博乐市成立专项评估工作组，对博乐市****有限公司“10·26”事故责任追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6 年 5 月 25 日博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批准同意成立成立 2022 年两起和 2023 年三起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评估组由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边合区、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并邀请市纪委监委组成。事故调查评估组以“强化措施、落实整改、警示预防、安全生产”为主旨，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

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为有效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有利契机，全力确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博乐市****有限公司“10·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已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博乐市****有限公司

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孙*

行政处罚情况：行政处罚情况：2025年5月15日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博乐市****有限公司300000.00（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孙*人民币52400.00（伍万贰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博乐市****有限公司、孙*已于2025年5月27日自觉履行罚款缴纳义务，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国库账号。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博乐市****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深刻汲取惨痛事故教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彻底杜绝责任悬空、履

职缺位问题。同步制定岗位安全考核细则，建立刚性考核问责机制。全面修订完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作业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事故上报等 16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落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明确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常态化履职清单，固定每月 1 次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全覆盖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机械设备运行、现场作业管控、员工规范操作、安全防护设施配备等关键环节，累计排查整改各类管理及设备隐患 12 项，及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隐患，彻底扭转以往重生产、轻安全的粗放式管理局面，全面压实管理层安全履职责任。深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重新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机械作业风险警示标识》等定制化培训资料。建立“先培训、后考核、再上岗”的刚性准入制度，明确所有新入职、临时务工人员必须完成岗前安全培训，常态化开展全员警示教育，通过事故全过程复盘、事故现场剖析、违规操作风险讲解、员工心得交流、典型违章案例通报等多种形式，深度剖析事故惨痛教训，破除员工侥幸心理、经验主义思想，全方位筑牢全员安全生产思想防线。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控，全面排查设备安全隐患。组织设备技术、安全管理骨干成立专项排查小组，对厂区压棉机、脱绒机、输送设备、打包设备等 40 台（套）生产机械设备开展拉网式、全覆盖专项排查检修。重点核查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紧急启停系统、制动装置、限位装置、操作平台防护设施等关键部位，累计排查整改设备防护缺失、部件老化、灵敏

度不足等设备隐患 12 项，全部完成维修、更换、调试整改。同时，在设备挤压区、运行盲区、高危作业区域新增安全警示标识 28 块、安全警戒线 100 余米，明确危险作业禁区，从硬件上杜绝人员误入、机械伤害风险。规范现场作业流程，优化现场作业环境，健全应急处置及上报机制，全面补齐应急管理短板，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细化机械伤害、设备故障、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分级上报时限、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事故发生后 15 分钟内逐级上报的刚性要求。

（二）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园区开展全域专项整治，落实五项整改举措：

1.配齐安全监管力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针对园区安全监管人员不足、监管力量薄弱问题，立即补齐配强专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人员，明确各岗位安全监管职责，细化全员安全责任清单，层层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彻底扭转以往安全监管力量不足、责任悬空问题，构建全域覆盖的属地安全监管体系，从人员配置层面夯实安全管理根基。

2.加密日常巡查频次，从严强化现场监管力度。全面提升辖区企业安全监管检查频次与检查深度，聚焦棉花加工行业机械设备作业、临时用工管理等高风险环节，加大一线车间实地巡查力度，做到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切实杜绝安全检查走过场、流于形式的问题。

3.全覆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筑牢企业安全思想防线。组织召开辖区全体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大会，通报鑫诚油脂“10·26”机械伤害事故全过程、事故原因及属地、企业双方追责结果，要求各企业对照事故案例全面自查自身安全管理漏洞。常态化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与岗位安全培训，督促企业全员汲取事故惨痛教训，倒逼企业破除安全侥幸心理，切实提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闭环管控安全隐患。在辖区全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覆盖排查工贸企业机械设备防护、现场作业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用电消防、夜班生产等各类安全隐患，建立一企一档、一隐患一编号的闭环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全程跟踪督办整改落实情况。坚决杜绝隐患整改敷衍了事、逾期不改问题，对整改态度不端正、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企业，固定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市应急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从严查处，形成安全监管震慑力。

5.严肃落实层级追责问责，倒逼监管履职到位。严格按照事故调查追责意见，配合市级部门完成问责工作，建立安全事故履职终身倒查机制，以刚性问责倒逼监管人员履职尽责，切实扛起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四、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监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仍需

深入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执行。基于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强化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增强员工遵章守纪意识，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二）要较真碰硬，确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切实落地。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推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工作，确保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处理及处罚精准执行到位。严格依据事故整改规定，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安全漏洞，从根源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演。

（三）严格履行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员工主动发现并上报风险点，树立正面典型。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调查组评估结论：事故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博乐市****有限公司按期全额缴纳行政处罚款，其他整改措施均落实到位，有效消除了事故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评估合格。